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

- 90.10.17 本校9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1.06.12 本校9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1.10.16 本校9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2.12.24 本校9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第3 條、第5 條修正
96.05.15 本校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96.06.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98971 號函修正
96.8.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21217 號函同意備查
97.4.2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62143 號同意備查
98.10.2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85374號同意備查
102.3.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37254號函同意備查
104.05.06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4.06.0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6430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修習辦法)第6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據以辦理教育學程生(以下簡稱教程生)甄選、名額遞補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事宜。
- 二、 教育學程甄選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簽請校長指派相關系所及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教育學程甄選方式、項目、簡章、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其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第二章 申請資格

- 三、 申請者身分資格條件：
 -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校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及一年級新生，經確認在校修習年限尚有二年(4學期)以上者，得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
 - (二)本校在學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
- 四、 申請者成績要求條件：
 - (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40%或總平均成績達75分(含)以上，且前一學年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80分(含)以上。
 - (二)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前一教育階段(大學部)畢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以上，或碩、博士班具一學年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80分(含)以上。
 - (三)研究所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在學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80分(含)以上。
- 五、 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教程生資格：
 - (一)經就讀系所會議、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或本中心會議討論決議不適合修習或需延緩修習教育學程者。
 - (二)經醫學鑑定身心異常，不宜擔任教職者。
 - (三)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章 甄選作業

六、甄選師資類科及錄取名額：

(一)每學年度之師資類科及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逐年公告。

(二)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七、依本要點規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報名甄選教育學程程序如下：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每年八月，詳細日期及時間應依甄選簡章規定，甄選簡章及申請表件由本中心於甄選報名二個月前公告。

(二)繳交表件資料：

學生應依各學年度簡章規定檢具申請表、成績單(含學業及德育(操行)成績)、自傳及讀書計畫、獎懲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等，並於報名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三)初審：

由本中心就申請者檢具之資料進行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複審。

(四)心理測驗：

讓教程生進行自我了解與探索，做為提升學習及生涯規劃之考量。本校要求教程生須具守時的精神及全程參與的態度，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五)複審：

以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總成績計算僅包括複審之筆試及口試(包括審閱自傳及讀書計畫等)，不包括心理測驗：

1. 筆試科目：國語文及教育時事議題。
2. 筆試題型：包括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其題數及比例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載明。
3. 總成績計算方式：筆試(國語文及教育時事議題)占60%、口試(含自傳及讀書計畫之審閱等)占40%。
4. 考試日期：每年八月(詳各學年度甄選簡章)。
5. 考試地點：依甄選簡章訂定日期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六)決審：

1. 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考生總分高低，擇優審議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以下同分參酌順序於核定名額內擇優錄取：
 - (1) 筆試總成績。
 - (2) 口試總成績。
 - (3) 筆試選擇題成績。
 - (4) 筆試非選擇題成績。

(七)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

(八)放榜日期：依甄選簡章訂定日期並公告。

八、具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未交自傳及讀書計畫者。
- (二)心理測驗未參加者。
- (三)複審之筆試或口試有任一項目缺考或零分者。

九、每人每次僅限申請甄選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經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十、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若正取生於報到期間未完成報到程序，所遺缺額則由本中心通知備取生依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

第四章 修習教育學程規定及淘汰機制

十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

- (一)甄選錄取之教程生，應依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修習。
- (二)修習資格、開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修業期程與年限、學分費、成績考核及學分等規定，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三)甄選錄取之教程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徵得家長同意後(碩、博士生除外)，得向本中心申請放棄其教程生資格，放棄後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是否得採認為其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四)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十二、淘汰機制：

- (一)103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各該師資類科教程生資格者，依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辦理。
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 (二)經實習學校/機構等相關會議決議，有任何不適宜為人師表之行為者，若經查證，本校得取消教程生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三)依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取消教程生資格者。

第五章 名額遞補

十三、名額遞補及方式：

- (一)符合下列情況所餘之教程生缺額，得依各學年度備取順序依期限至缺額遞補完畢為止，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遞補：

1. 教程生於修讀教育學程期間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2. 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取消教程生資格者。
 3. 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淘汰或取消教程生資格者。
 4. 教程生因學籍異動退學或轉學者。
- (二) 各學年度教程生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遞補，且應於該學年度內按備取順序完成遞補。
- (三) 備取生須自通知遞補期限內辦理遞補程序，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且備取生之修業年限仍應依修習辦法等規定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及學士班、碩士班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